

# COVID-19 指南

为减缓我州 COVID 病例的快速传播，确保医院和医疗系统免于崩溃，我们目前正采取非常艰巨但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公众健康。

我们认识到，此类措施将给许多企业带来经济困难，州长和工作人员正在探索减轻影响的方法。

- 从 11 月 16 日（星期一）午夜至 12 月 14 日（星期一），华盛顿州的所有郡县均回调到以下限制。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郡县的限制修改将于 11 月 16 日（星期一）午夜起生效。**如果某活动未列入修改限制，则应遵循其现行指南。所有的中小学 (K-12) 教育/高等教育、卫生保健和托儿所等机构均不受限于新限制，并将遵循现行指南。此类限制不适用于法院和司法部门的相关程序。

1. **室内社交聚会**禁止家庭以外的人员参与，除非他们 (a) 在社交聚会前十四天 (14) 进行隔离；或 (b) 在社交聚会前七天 (7) 进行隔离，并在聚会前 48 小时内收到 COVID-19 检测结果且呈阴性。家庭的定义是指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多名个人。
2. **户外社交聚会**中家庭以外的参与人员不得超过五 (5) 人。
3. **餐厅和酒吧**关闭室内用餐服务。允许户外用餐和外卖服务，但所有户外用餐必须符合《户外餐饮指南 (Outdoor Dining Guidance)》的相关要求。户外用餐的餐桌尺寸最多仅可容纳五 (5) 人。上述修改后的餐厅和酒吧限制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2:01 起生效。
4. **健身设施和健身房**关闭室内运营。允许户外健身课程，但须遵守及受制于上述户外社交聚会限制。
5. **保龄球中心**关闭室内服务。
6. **其他场所**：禁止一切零售活动和商务会议。仅允许无法远程执行的专业培训和测试，以及所有与法院和司法部门相关的程序。每间会议室的容纳人数不得超过室内可容纳人数的 25% 或 100 人，以人数较少者为准。
  - 其他场所包括：大会/会议中心、酒店的指定会议空间、活动中心、集市场地、体育场馆、非营利机构或实质相似的场所。
7. **电影院**关闭室内服务。允许汽车影院运营，但必须继续遵循现行的汽车影院指南。
8. **博物馆/动物园/水族馆**关闭室内服务。
9. **房地产**：禁止开放房屋。
10. **婚礼和葬礼**：仪式总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禁止在室内举行招待会、守灵或与此类仪式有关的类似集会。

11. **零售店内部的**容纳人数不得超过室内可容纳人数的 25%，关闭公共/集体座位区和美食广场等室内餐饮设施。
12. **宗教仪式**的容纳人数不得超过室内可容纳人数的 25% 或 200 人，以人数较少者为准。教堂会众/与会者必须始终佩戴口罩，禁止会众唱歌。仪式期间不得进行唱诗班、乐队或合奏表演。允许声乐或器乐独奏表演，声乐独奏者可携一名伴奏者。户外服务必须遵循适用于建筑或设施的《户外餐饮指南》（见[此处](#)）。
13. **专业服务机构**必须要求员工尽量在家办公，并尽可能关闭办公室，使其不对公众开放。任何必须保持开放的办公室必须将容纳人数限制在室内可容纳人数的 25% 以内。
14. **个人服务人员**不得超过室内可容纳人数的 25%。
  - 个人服务提供者包括：美容品从业者、美容测试师、发型师、理发师、美容师、专业美容师、修甲师、美甲师、电蚀医师、永久化妆师、日光浴美容师和纹身师。
15. **长期护理设施**：允许户外探视。禁止室内探视，但允许对基本支持人员或临终护理放宽个别例外。上述限制同样适用于 Proclamation 20-74 号等所述设施。Proclamation 20-66 号和 Proclamations 20-74 号等所述的所有其他规定仍然有效，包括允许任何访客探视的所有初步标准。
16. **青少年和成人体育活动**：禁止进行室内活动以及所有比赛和游戏。户外活动应仅限于队内练习，所有教练、志愿者和运动员必须时刻佩戴口罩。